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後續行動回應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陳嫻妃
出席人員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何素秋(黃專員慈忻代理)、臺灣世界展望會陳會長純敬(陳專員怡潔代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陳執行長麗如(李主任宏文代理)、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秘書長大華、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湯靜蓮報執行長(李碧琪研發代理)、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葉教授郁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學生諮商中心胡主任中宜、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孫理事長世恆、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蕭伊真小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胡科長木蘭、任約聘副研究員欣儀、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王逸聖兒少代表、法務部丁科長榮轟、蕭專員嘉榮、康維庭見習生、葉緣真見習生、國防部李上校意超、國家教育研究院曾輔導員俊綺、李博士後研究人員李仰桓、本部師資藝教司姜專門委員秀珠、學務特教司廖科長雙慶、林教官華杉、邱孔鐸先生、林佳芬小姐、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張慧敏小姐、人事處劉科員怡君、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國中小組張視察硯凱、石視察淑旻、王浩然先生、高中職組黃專門委員淑儀、陳嫻汝小姐、王科員冠惟、人事室賴視察建仲、學安組李副組長黛華、孫科長旻儀、陳專員嫻妃、徐專員緯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571 號函辦理。
- 二、 上開來函本部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63646 號函送本部各單位知悉。
- 三、 依據上開來函，查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以下簡稱規劃流程，附件 1)，請單一部會點次之各權責主辦機關依決定配合辦理審查會議，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推小組委員)、各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會，並續由各權責機關依各該審查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旨揭行動回應表初稿；另為鼓勵公民團體參與，請各主辦權責機關於召開審查會議前一週將會議時間、審查點次及聯絡人提供衛福部，俾統一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公告周知。
- 四、 續依上開來函表示，復查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案內資料，有關行動方案欄位，部分點次未依填表說明(附件 2)標明時程，建請各單位依短程(至 107 年 12 月前)、中程(至 109 年 12 月前)及長程(至 110 年以後)標示，依規劃流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併前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內容函復該部。
- 五、 承上，本部依前開來函邀集上開單位及公民團體，協助審查本部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以下簡稱後續行動回應表)填復是否合宜，以利依限函復該部，爰召開此會議。

參、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後續行動回應表-本部主政之單一部會點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結論性意見共 98 點，無須審查點次共 8 點（壹、前言；貳、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參、關切重點與建議），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其中本部主政單一部會點次計 17 點(附件 3)。
- 二、 本部前於 107 年 4 月 20 日、5 月 17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7 日業已邀集行政院兒推小組委員及兒少團體等，協助檢視擬定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本部主政之單一部會點次，附件 4)。
- 三、 本次係依規劃流程配合辦理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第一輪審查，期完善行動回應表，落實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並將推動成果充分反應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110 年）。

決 議：

- 一、 下列各點修正如下：

(一)第 34 點：

請補充說明學務輔導團所進行相關工作，並增列鼓勵學校提供表現自由之鼓勵機制。

(二)第 74 點：

- 1、近期發布相關子法、措施、經費編擬等，請補充修正於行動回應表，敘寫時間點以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為主，並聚焦回應建議，如資源不足等。
- 2、行動方案之推動策略，請補充本部完整具體作為。
- 3、監測機制除現行相關數據可納入外，可研擬未來具體可行方案，以回應結論性意見。
- 4、相關團體建議，應檢視是否為該點次委員建議範疇，非本點次委員建議範疇，應回歸相關點次委員建議作具體回應。

(三)第 75 點：

- 1、無論何種形式或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應納入人權，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針對學前教育部分，一併納入行動回應表。

- 3、另學前教育目前有課綱，惟無教材，是否得於師資培育或在職教育階段發展相關教材，請本部師資藝教司併予研處
- 4、針對各年齡層或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人權教育教材部分，此為委員建議的重點部分之一，請本部學特司及國教署研議發展，另洽詢衛福部社家署是否有發展類似教材，將之整合運用，讓兒少可自行搜尋或作為學校的輔助教材。
- 6、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請國教署高中職組納入相關修法事宜。
- 7、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本點次，提供矯正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相關內容，包含教材、師資培訓等。

(四)第 78 點次：

中輟生除在校期間，其離校期間涉及其它部會、單位相關資源及服務之協助及提供，請青年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家署)、勞動部補充內容納入行動回應表。

二、綜合意見：

(一)本次討論各點次，請權責部會、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二)另為完整填復行動回應表，請各單位確依衛福部擬定之「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填表說明」填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有關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後續行動回應表-本部主政之單一部會點次案，提請討論。

一、第 34 點

(一)胡中宜委員：

- 1、為了部會格式的統一，在各條次是否增列成果指標？譬如目前部裡在提供過程指標是每年補助多少學校辦理工作坊？預計目標補助幾場？預期達成什麼成效？
- 2、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也呼應 CRC 第 13 條表意權部分，不單只有振聲中學所指刊物之出版，也包含言詞、書面、印刷或藝術等媒介，政府部門應鼓勵學生在意見上的表達，在行動方案當中，是否呼應委員會在不同形式上，除了校內出版意見的表達之外，也在工作坊增列上開媒介，除了輔導管教知能培訓之外，亦落實 CRC 第 13 條精神在前端鼓勵兒少知悉這樣的權利並進行表達。

(二)戴淑芬副署長：

- 1、增列成果指標，將辦理場次、人數目標列入。
- 2、胡教授所提言詞等媒介放在第 2 點並加上鼓勵的機制，鼓勵學校提供學生不管出版、表演、言論等等表達的自由。

(三)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委員會關注於整體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受到限制是一個普遍性的情形，並且明確舉出在校園尤其嚴重的原因是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罰，而後則以促進校刊或其他出版物發行為例子，建議政府必須要確保兒少在任何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然而，教育部的問題分析反背離問題核心，也連帶造成目標、行動方案看錯方向，建請大幅修正此一項目。
- 2、目標應著重於促使成人積極正視兒少意見及使兒少不需畏於表現，現有的目標不但僅僅著重於刊物，也僅僅著重於教師端，忽略其他表現形式也忽略了在校園以外場域的表現自由；而我們可以發現，委員會的意見清楚表示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可能受到限制的情形，並非僅僅在校園中，委員會僅是說明此

一情形在校園內較為嚴重，所以才用「尤其」字眼提及校園情形。因此，目標部份，建議追加針對學生、家長之目標及校園以外場域內容；委員會所提出的表現自由問題不僅僅在於學校，也請研議交由院級的跨部會審查會議會同衛福部社家署就後續行動進行回應。

- 3、行動方案明顯受到振聲中學案例的引導，過於著重於制度面，缺乏對於除教師外對象的選擇（例如兒少）、校刊以外形式、學校以外場域的解決方案，建議就包括但不限於上開各事項，舉例如透過於課綱加入相關內容等，重新研擬更具高度、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建議改由教育部主導於各校辦理，而非補助各校各自辦理，避免品質不穩造成成效不彰。
- 5、請注意應於二稿修正時，依據短、中、長期補充具體期程。
- 6、指標的訂定顯然有所錯誤，此一指標除仍明顯同樣受到振聲中學案例影響著重落實校刊出版的錯誤重點外，根據衛福部填表說明，所謂過程指標必須量化且關鍵的執行措施，請重新研擬適當指標，並且新增成果指標以利完整審視。

(四)黃慈忻代表：

目標很明確在提升教師對學生刊物權利的正確認知，兒權指標非僅場次、人數，建議參考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網站資訊，針對本點次及 37 點次何謂隱私權，在指標的部分更明確的訂定出教師對學生表現自由的認知。其中過程指標需了解參加的人是誰？非僅男、女之性別，教育背景為何？是否第一次接受這種公民與法治的教育訓練？或是在學校行政業務已有相關之訓練，才能透過每年辦理工作坊，清楚看出改變在那裡，才能針對趨勢有其相對應的策略與研議。

(五)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書面意見)：

- 1、教育部基於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應主動積極培育兒少有公民的法治精神與素養。本會也覺得表意權很重要，這是在培養未來下一代的能力。惟學校要有適當的教導。權利與義務必須同時、個人表意與社會整體利益必需兼顧。孩子需要學習適當的界線，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養孩子成為對社會國家

有用的人。權利必需與義務一起教導，否則將使下一代造成誤導。學校應該引導孩子如何論述才是適當的。要讓孩子學習到社會的規範—彼此尊重。也要讓孩子學習公共刊物可能對他人造成的影響。

2、兒少是未來的主人翁，有無限的創意和想法，學校老師要能展現包容及創新的思維，協助學生積極正向表現自由。

3、家庭教育法內的子職教育應要落實。

(六)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1、加強師生對於「權利義務(責任)」及相關法令的觀念：學校是學習的地方，表意權不表示「只要我喜歡，什麼都可以」。學校要有適當的教導。權利與義務必須同時、個人表意與社會整體利益必需兼顧。孩子必須學習適當的界線，而非一味地擴張自己的權利。權利必需與義務一起教導，否則將使下一代有錯誤的「權利」觀。

2、針對校刊，學校應該引導孩子，使其學習何為適當的表現自由，了解「自由」的真正意義—不影響他人的自由、不傷害他人，不是毫無規範。要讓孩子學習到社會的規範—彼此尊重。也要讓孩子學習公共刊物可能對他人造成的影響。

(七) 戴淑芬副署長：王代表提及跨機關的意見，涉及家長及兒少權益部分，希望衛福部可以並列。

(八)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剛代表所提到為部內社家署，未出席。

(九) 戴淑芬副署長：會後徵循社家署的意見。

(十) 本部學務特教司：此案提及為振聲中學部分，後面又談到隱私權，搜索學生書包，建議針對違反這2個規定學校應加強人權及法治教育。

(十一) 戴淑芬副署長：學安組現行已有學務輔導團進行相關工作，請業務單位說明，以使委員了解。

(十二)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本案就問題界定於校園中，就表現自由，區分為2部分補述，教師部分，教師輔導與管教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透過學校小單位的工作坊來提昇教師的增能，後續由國教署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會補充說明於行動回應

表，另特別強調今年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引進具有知能的校長、主任或教師們，透過他們的支援，類似巡迴概念，到校提供資訊，在校務運作上，在兒童權利公約或兩公約等等知能做些改變，在文化上的交流，除此之外，另透過分區、小團體方式，協助學校教師能夠增能，學生部分，近年了解學生的心聲，不是在於參與多少會議，主要在於如何獲得參與會議的知能，學生培力會強化學生自治組織發展及學生培力皆於規劃中。

(十三) 戴副署長淑芬：上開補充說明及與會人員建議會補充於行動回應表中。

二、第 37 點

(一) 胡中宜委員：

- 1、問題分析當中，「臺灣多數教師」建議修正為「部分教師」較為妥適。
- 2、目前的指標修訂，除現行注意事項及其相關法規修訂之外，有沒有其他法律規定需要修訂？建請一併檢視。
- 3、維護隱私權的部分，在於洩漏學生祕密的意見當中，前次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有提到，他們在教室當中，不小心看到整疊學生 A B 卡，不是看到自己該看的 A B 卡這樣，所以在資料的蒐集、保存跟運用部分，有沒有可能像這樣的一個比較明顯問題？因為地方政府會覺得說這是比較明顯疏失的部分，可以在學生輔導指標，或在維護學生相關資料訂定一些規範。

(二) 黃慈忻代表：

- 1、成果指標第 2 點，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及洩漏學生祕密資訊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5%，請說明 5% 是怎麼訂定出來的？
- 2、請說明為什麼是 5%？是否為過往各種申訴案件此類案件佔了一定的比例，而期待未來調降到 5%，是否有詳細資料可以具體地去瞭解跟檢視？請教育部說明。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延續上開意見，應於問題分析提供過去相關案件的統計資料，包括申訴案件有多少？處理的結果為何？多少老師被懲處？懲處的嚴重程度是多少？才有可能在成果指標去訂定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5%。
- 2、然成果指標訂定應思考申訴量降低，代表意涵為何？是學生都不敢？或者是

校園友善所以學生沒有申訴？指標訂定應朝兒權公約的保障去邁進，重點在於學校如何處理。

3、在行動方案中注意事項之修訂期程是否過久。

(四)本部學務特教司：

- 1、有關「台灣多數教師」的撰寫用字遣詞，會依委員建議修正。
- 2、關於學生申訴案件比例降低5%，指的是較前一年度降低5%，本司每年都會蒐集調查22縣市體罰案件，但目前統計未包含搜索學生個人物品，未來將和國教署討論，併同懲處案件一起做的統計調查。
- 3、學生管理辦法注意事項為各校訂定法規之參考依據，因條文繁多，過往召開修訂討論會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皆有諸多修正意見，且對於正向管教部分尚須提供相關案例等資料供各校參考依循，例如服儀部分，各校見解差異頗大，整合意見仍需要一段時間，故歉難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修訂。

(五)葉郁菁委員：

- 1、行動方案中短程及中程皆加強相關宣導法令，建議應依期程區隔辦理內容。
- 2、條文的解釋不應僅限不當管教，因為很多學校不清楚何謂學生隱私保障的部分，例如說最近大學放榜之後，很多學校就把學生錄取的學校榜單直接公布貼在校門口，未經過學生同意，應強化學校能夠具體攸關學生的隱私部分，如何控管？
- 3、針對宣導的部分，加強幼兒園宣導，係幼兒園常常會出現揭露學生隱私的樣態，包含把孩子上課的情形直接PO在老師私人的臉書，或甚至親師聯絡本在沒有經過處理的狀況下直接公布，此部分可能需要再加強。

(六)王逸聖兒少代表：

- 1、關於文中提及的「臺灣多數教師仍缺乏對於學生隱私的尊重」建議加入數據佐證；同時，問題分析可加入其他數據如兒童福利聯盟曾經在2015年的調查中提及有高達33.6%的兒少認為自己的隱私受到成人侵犯等，以幫助相關具體方案的訂定。
- 2、要避免學生隱私受到委員會所說的非法、恣意的侵犯，問題分析僅針對教師是不足的。要即時阻止問題的發生與擴大，絕非倚賴教育部究竟建立了多好

的陳情、申訴系統，而應使學生對於自身的隱私權有所認知與重視，並且在表現自由受到保障的狀況下，可以即使出聲制止、不配合侵犯自身或他人隱私權。建請教育部於問題分析層面，追加有關於此的分析，使之更加透徹、得於後續提出更佳目標與行動方案。

- 3、行動方案的部分，建議不應只看見如何允許申訴，而甚至應該思考鼓勵學生申訴。
- 4、依情節嚴重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何落實法規？
- 5、「專業成長教育」應更加具體。教育部的目標為增加全體教育人員的知能，恐牽涉專業成長教育是否為強制性、是否於師培階段納入及是否採用研習的形式等，建請教育部於行動方案項中補充說明，並且請於二稿修證時提供相關報告以供審查。有關其期程，於回應表中出現在短期、即年底前要開始做、做到好，似乎不具可行性，也建請教育部重新確認行動方案期程可行性並修正回應表內容。
- 6、執行方案中提及所謂「提升正向管教能」並不具體，究竟教育部將會如何鼓勵教師發揮？請教育部回應並據以修正納入回應表。
- 7、長程行動方案「無」是否代表 2021 年後學生隱私權不會有受到侵犯而需要作為？像是師大附中目前持續發生有在班上公布全班學生的成績狀況等等，在全面消失顯然是不太可能的，建議教育部應檢討設計長程行動方案。
- 8、過程指標第二項、第三項應根據衛福部填表說明經過量化呈現；成果指標類似結語而非足以反映改善狀況結果的量化指標，兩者皆建請教育部檢討修正。
- 9、教育部於落實隱私權、表現自由等點次皆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為指標，恐怕其被賦予太大的功能性及期待，建議教育部應行檢討修正。
- 10、以「申訴案件比率低於5%」為成果指標在實務上是危險的，恐有致使學校拚命減少學生申訴、「吃案」的情形發生，反而有不利於學生去陳情、去申訴的可能；可否反向思考申訴案件的比較是不是要增加？建請訂定相關指標一併考量。

(七)李宏文代表：

- 1、行動方案格式建請統一格式。
- 2、行動方案，相關宣導的部分為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人員正向管教的知能，是行動方案還是目標？倘區分短中程的話，應有分區分層的概念，如一開始有種子教師的培訓等，未來是全面普及的。
- 3、成果指標的部分，提及申訴案件比率低於5%，建議增列申訴案件獲妥善處理的比率，顯然是我們比較樂見的結果。

(八) 本部學務特教司：

- 1、有關委員剛提到 33.6%的數據部分，將再補充進書面資料當中，另申訴比率的部分，現行寫法恐造成各校朝降低申訴方面進行，將再行調整方向。
- 2、針對教師法執行效力，教師體罰師師相護的部分，我們將會會同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加強，並進行修法，將教評會增加社會公正人士比例等方式，改善過往多以口頭告誡方式結案，朝向真正有懲處校例如申誡等方式處理。

(九) 葉大華委員

問題分析在於現況調查及盤點，非僅透過民間的調查。如委員會關切的有沒有非法搜查學生物品，係依據兒少代表的報告，重點是後面要採取必要的措施，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所提何謂必要的措施，譬如申訴機制，機制的建立跟程序是什麼？法律規定上有無授權？老師們知不知道？老師違反會不會受到懲處？應清楚委員建議的重點是什麼，建議的重點是老師及體罰應有樣態例示。

(十) 本部學務特教司：我們將再研擬侵犯學生隱私的樣態。

(十一)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 1、調查學校老師侵犯隱私權案例的原因，不預設老師的動機為負面。深入了解分析後，才能提出較為合適的方案。
- 2、加強師生對於法令的了解：
 - (1) 知道自身的權利與責任的界線。
 - (2) 對於立法意旨的了解—了解社會的法令規範是為了社會秩序與安全。
- 3、加強師生對於人的基本尊重的教育。

(十二)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書面意見)：

- 1、加強老師對於學生的尊重，避免學生隱私權受到侵犯。
- 2、教育部基於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應主動積極培育兒少有公民的法治精神與素養。
- 3、親師生三方應是合作關係而不是對立的，應努力建立好的溝通管道，彼此尊重。
- 4、何謂「非法搜查」？那什麼樣的搜查是「合法搜查」？需要定義清楚。教師的權責要相符，不能叫教師有管教責任—卻沒有任何權力！

(十三) 戴淑芬副署長：

- 1、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目前修法方向為汰除不合時宜之規定，有諸多意見尚須協調折衝。
- 2、另國教署處理不適任教師注意事項，如學校無法判定教師是否不當管教，可以委託公正審查，而公正審查成員即包含社會公正人士，此法原為行政規則，現已準備放入教師法修法內容，另將納入如教師不當管教，而教評會沒有處罰時，行政機關是否有權力退回請該會重新處理的部分。

三、第 54 點

(一) 胡中宜委員：

- 1、委員建議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通報及監督機制，惟準則於 101 年就已經頒布，於兒權指標應依建議訂定後續成果或成效指標
- 2、委員特別強調說強化教師建構知能的能力，現行指標中師培增能訓練及配合台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訓練，較無成果性的數量指標，是否效益指標可以出來？國內蠻多認真的老師開始在回應一些班級經營的議題，透過 PMP(同儕調解方案)、和解圈，或者修復式正義概念，其實在各國小或有些國中上已經在操作，那也是呼應在義大利或歐洲課程規劃的作法，可以增列相關行動計劃外，有一些數據是可以進來的。
- 3、委員建議受害者、加害者是否有效被輔導，或許可以加入國教法第 10 條修訂及學輔法通過後，增聘專輔教師跟專輔人員的部分，在於受害人創傷的輔導或加害人輔導計畫，訂定兒權指標。

(二)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問題分析幾乎沒有回應到委員會想要有的具體資訊，也沒有依照衛福部的填表說明分析意見與建議的原因，有大瑕疵，建請教育部檢討修正，並應就欠缺認知的實際情形，受害者處遇通報以及後續的最新機制等補充說明。
- 2、委員會的建議明確指出，應經由徵詢兒少意見檢視監督機制與通報程序以確保成效，具體行動及檢視方式為何？皆應於回應表中回應與呈現。
- 3、短期行動方案中的「友善校園週」宣教活動的成效存疑，應補充說明其作為行動方案的其將會引發如何的具體成效，甚至檢討更換為更有實質行動、意義的行動方案。
- 4、校園霸凌的狀況不只是由同儕發動的，有時候導師也參與在其中，在面臨這樣的一個狀況時，行動方案應該要如何訂定才能使狀況比較能夠減少？建請一併納入考量。
- 5、兒權指標的訂定包括過程指標、成果指標均沒有具體量化，以及結構指標是已經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可以發現不管是結構指標、過程指標、成果指標的訂定都有所錯誤，像是結構指標的訂定可以改為長程的行動方案所提及的制定專法等等。

(三)葉大華委員：

- 1、問題分析在於欠缺落實的情形，提出了4個建議，應針對建議重點在於為什麼沒有得到後續有效的處理及具體處理機制。
- 2、行動方案的短程建議不是只有把兒少或學生代表納入，而是代表徵詢兒少的意見，這才是重點，具體作法譬如進行研究案，特別蒐集兒少意見針對此議題，依據這個準則來大量蒐集不同背景的兒少，如何看待這個準則。
- 3、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輔導和修復的有效做法，重點在於落實，何謂有效的輔導、修復的措施？除了修復式正義，去做既有的調查或整理相關論述，以聚焦做為政策的檢視。

(四)本部學務特教司：

- 1、問題分析、相關數據及過程指標的部分，將補充修正檢討。
- 2、友善校園週目前屬活動的宣示，之前由三個主題做重點宣示，慢慢隨性平意識抬頭而加了霸凌防制這一項，所以此宣教活動是結合縣市特性及學生特性，

希望師生能對於校園霸凌帶來的負面影響有所認知的一個活動。

3、準則修訂部分，目前已有委託案件，預計於8月時，辦理3場公聽會，蒐集彙整包含兒少等各方意見後，做為修訂參考。

(五)李宏文代表：

1、鼓勵校園霸凌被害人或目擊者通報這個霸凌案件，是否要營造一個安全通報的機制環境，為可思考對應的對策。

2、行動方案，根據國外的研究，訂定校園霸凌防制專法，並非先進國家的主流對策，應盤點既有的行政措施有無落實？重點在於兒少的參與、兒少的意見，聚焦回應委員建議。

(六)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書面意見)：

1、大家對於霸凌只有一種概念就是欺負，其實是對於定義和認知是不足的，所以持續宣導有其必要性，惟過分強調個人權利與權力，都是造成霸凌的原因。

2、減少霸凌，要從鼓勵相愛來解決。應該加強正向的校園文化--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營造彼此相愛、守望相助的社區(校園)環境，才是根本之道！

(七)戴淑芬副署長：請學特司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正指標、問題分析等內容。

四、第69點、第70點

(一)葉大華委員：

已較對準委員會關切的重點，仍應強調高中職目前22萬人措學貸，排除建教生以外，仍有將近21萬人措學貸，主要在於近貧的學生之支持，非低收入戶的學生，為主要關注的對象。行動方案應有具體方案，應檢視、盤點私立高中職收費、雜費標準，非僅為加強措施或宣導，了解私立學校如何跟學生收取額外的材料、雜費、實習費用，做現況調查，以整體性來規劃。

(二)戴副署長淑芬：就委員所提建議，請業務單位說明有沒有可能去檢核私立高中職雜費及對於近貧學生之支持。

(三)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目前高中職收費包含私立學校，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規範各項收費項目，另代辦費用收取部分，在規定上須經過家長會及公證團體出席會議才能收取，未來會加強落實前開規定，另徵循學生的意見，期使學生及家長了解收費之合理性，透過規範有正確收費，另針對私立高中職加強查核，倘查核有多收費情形，皆會要求學校將多收取費用退還給學生，為現行處理機制。

(四)戴副署長淑芬：請業務單位於行動方案修正為具體文字，非僅加強宣導，實際行動、檢核辦法具體補充。

(五)王逸聖兒少代表：

提醒關於兒權指標的訂定，本點次之過程指標、成果指標缺乏關鍵性量化，建請修正。

(六)主席裁示：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

五、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

(一)葉郁菁委員：

1、針對國際委員提出地方政府需增加額外人力和經費，如何協助應有具體行動方案，很多縣市政府需開放公幼缺額，係龐大財力支出，導致其無意願增聘公幼教師，行動方案應有具體作為。

5、五歲幼兒免學費，其中幼兒園調增學雜費，需經縣市審議委員會同意，調增六成需用於教保、教師費之薪資，落實情形如何？請提供具體數據，係部分地方政府無落實前開調漲教保人員薪資。

(二)胡中宜委員：

1、KPI 僅回應 71 點次，有關如何提供教保服務品質、降低教師流動率，應有具體行動方案及兒權指標，以鼓勵教師久任，惟公幼是否透過校務評鑑、政策引導方式鼓勵久任制度以降低教師流動率。

2、教保服務品質針對師培是否有對應行動方案及兒權指標。

3、兒權指標是否可用百分比來呈現，如衛福部托育公共化比率；如無，仍可以絕對或相對指標來呈現。

(三)李宏文代表：

請參照點次 69、70 之敘寫，目標及問題分析應綜整，另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

於準公共化政策目標很清楚家長托育費用降到多少比例，應有明確數字，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在行政院政策皆有相關論述，量的目標部分可呈現於成果指標。

(四)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 1、行動方案增加額外人力和經費，補充並修正行動回應表。
- 2、如何提供教保服務品質、降低教師流動率，已將教保服務品質、薪資、環境已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其餘建議納入修正。

(五)王逸聖兒少代表：

- 1、不解問題分析提及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教育或強迫教育之理由，此似與問題分析應為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的成因等無明顯關聯。
- 2、提醒關於結構指標的訂定，應為修法、立法等，而現行所填列106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等內容則為過程或成果指標之範疇，建請修正。

(六)孫世恆委員：

- 1、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更多就讀公立幼兒園名額。
- 2、為提供優質的教保品質，針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之兒童依照其個別化教育計劃，提供足夠之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及專業團隊服務時數。

(七)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 1、既然是要提供「優質」的教保服務，應積極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品質」：
 - (1)應修改「兒照法」—規定「教保員」也要比照教師及保姆人員也需證照考試。(目前保姆、及教師都有證照考試。唯獨「教保員」沒有專業證照考試，造成品質上的大漏洞。
 - (2)應加強師培及教保學程的評鑑及罰則—針對訪視品質不好的教保師資培育學程，嚴格實施處罰—減低實際招生名額(不只是減低隨班附讀名額)，經建議不聽者，嚴重者應切實要求其退場。
- 2、降低生師比：中小學生師比已經降低，幼兒園更需要降低生師比。(幼教老師的負擔太重時，易引發情緒上過度負荷而有不當的管教。)
- 3、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標準—提升薪資才能吸引優秀人才，將低流動率。
- 4、補助並教育全職育兒的父母：目前有許多家長選擇全職在家照顧幼兒，他們

的貢獻也需受到肯定。應給予願意接受培訓的在家全職帶小孩的家庭主婦（夫）補助津貼或薪資；並提供適當的教育訓練（可以設計，有參與教育訓練者，始可領補貼）。

5、以社區鄰里長（與民間團體合作）為單位推動幼教互助社群（社區營造的精神），使鄰里中有幼兒的家庭可以彼此協助。

6、並於社區設置以專業的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協助家庭，定期針對家長教育，以協助家長做好幼兒在家照顧與教育。

(八)主席裁示：

1、結構性指標應將相關法制、計畫訂定，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他子法納入。

2、其他依與會人員建議納入研議修正。

六、第 74 點：

(一)台灣性別人權促進維護協會(書面意見)：

1、偏鄉的性教育及親職教育觀念亟待加強，政府應加強編列性教育、家庭教育等預算。

2、為鼓勵優良老師進入偏鄉服務，應編列預算，以較高薪資，或鼓勵當地學生報考成為當地公費教師，以提升偏鄉教師的品質。

3、充分利用科技，提升偏鄉教育可近性。編列相關設備經費。

(二)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書面意見)：

1、偏鄉家長的資訊不足，親職能力也有待加強，建議與醫療或社區發展合作舉辦親職講座，加強偏鄉教養觀念。

2、建議迅速通過家庭教育修法草案，落實家庭教育推動，按照區域性人口數及需要配置人員，使偏鄉的教育權資源一致。

(三)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1、鼓勵優良老師進入偏鄉服務，應編列預算，以較高薪資，或鼓勵當地學生報考成為當地公費教師已納入偏遠地區發展條例，如地培地用、提供公費生、有久任獎金來引導之外，並搭配現行地域加給等。

2、充分利用科技，提升偏鄉教育可近性，編列相關設備經費，目前本部資料司已有建置校園智慧網絡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推動。

3、建議與醫療或社區發展合作舉辦親職講座，加強偏鄉教養觀念，已納入教育優先區補助推展親職教育部分。

(四)胡中宜委員：

- 1、兒權指標請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2、委員建議採取措施以監測之機制，如何於兒權指標呈現，以目前現行填復成果指標為監測機制，監測主體為何？多少百分比以下可能損及偏鄉兒少之教育權？
- 3、成果指標於學生就學部分，倘資源不足，學生離開校園，得否增列復學率、再輟率？
- 4、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中最重要在於資源連結，資源連結愈高，補充校園內資源之不足，特別是在聘任專輔人員、社工人員後，倘有相關 KPI 呈現，得以有顯著效益，並符合委員會期待。

(五)王逸聖兒少代表：

- 1、缺乏對於委員會提及要建立監測偏鄉兒少享有 CRC 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的分析，連帶在行動方案欄位也缺乏此點。
- 2、偏遠地區教育設施的缺乏不僅僅反應在教師，根據兒盟報告，圖書館、游泳池的資源在偏遠地區也無法得到滿足，建議於行動方案中加入對該類設施的資源挹注。
- 3、結構指標的訂定提及要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子法訂定，訂定是否已經完成？如果完成是否已不適合再做為目標呈現？
- 4、成果指標提到要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每年提供 100 人次學生輔導需求，我懷疑這樣的人次是否抓得太低了？依照 2016 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訂定時資料，偏遠學校於當年有 577 所，100 人次換算下來相當每校不到 1 人次享有輔導機會，十分不合理，建請說明該指標訂定的根據並檢討。

(六)葉大華秘書長：

- 1、結構指標應明列偏遠地區發展條例相關子法。
- 2、本點次仍應具體回應委員會建議，目前填復內容僅回應 CRC 第 28 條及第 29 條部分內容，如保障基本受教權等，惟特別在中學階段的職業教育係為重點，其

它尚有確保兒童都能接受高等教育、所有兒童都能得到職業教育的訊息和引導，降低輟學率、中離率，應對照偏鄉教育條例目前相關子法配套具體回應 CRC 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訂定教育權。

(七)李碧琪代表：

- 1、依據委員提及 CRC 第 28 條和第 29 條所定教育權應包含接受教育地點、時間、課程內容、文化環境及兒少參與等向度，建議具體回應委員會建議，並提出全面性的檢視與行動回應。
- 2、成果指標(三)每年提供 100 人次學生輔導需求較為負面呈現，得否調整為較有正面意涵呈現。

(八)黃慈忻代表：

重點在於教育品質提昇，就現行行動方案於長程擬定調查研究，倘現行已有相關研究，可依調查數據提供相關資料，對於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合作會非常有效，並應於現況發現問題後，訂定改變問題的目標，測量指標是否達到與否？

(九)李宏文代表：

CRC 第 28 條提及所有兒童都能得到職業教育的訊息和引導，應逐項逐點納入目標及行動方案，回應委員建議。

(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依與會人員建議並收集相關資料後，納入研議修正。

(十一)主席裁示：

- 1、近期發布相關子法、措施、經費編擬等，請補充修正於行動回應表，敘寫時間點以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為主，並聚焦回應建議，如資源不足等。
- 2、行動方案之推動策略，請補充本部完整具體作為。
- 3、監測機制除現行相關數據可納入外，可研擬未來具體可行方案，以回應結論性意見。
- 4、相關團體建議，應檢視是否為該點次委員建議範疇，非本點次委員建議範疇，應回歸相關點次委員建議作具體回應。

七、第 75 點

(一) 黃慈忻代表：

委員提到的是所謂的各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括國民教育，也包含幼兒園開始，應該慢慢培養觀念，請一併考量。

(二) 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針對矯正學校落實人權教育的部分、兒童權益相關的知識，在教材及師資培訓補充說明，除 2 間矯正學校外，其他的矯正機構裡面的人員，是否也有接受兒童人權公約相關宣導及教育？請法務部協助。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矯正署也可以針對這點，尤其是針對矯正學校，完整的從問題分析、目標、指標提供書面資料，另教育部辦理矯正教育委員會，有第三方的人士參與，建議把這點送進矯正教育委員會，討論如何在矯正教育裡面放入人權、兒童權利相關的不管是師資、訓練還是課程的設計。

(四) 葉郁菁委員：

- 1、學前的部分，思考人權教育有無落實於師培的部分，這個可能要去思考。
- 2、國際委員建議是要針對不同年齡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合的教材，社家署有編過 C R C 教材的部分，或許這一個部分可以再請教社家署。

(五)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有關行動方案所提及的課發會，目前是有的學校有、有的學校沒有納入學生代表，建請研議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校於其中納入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 2、建請法務部就主政事項之問題分析、目標、行動方案及兒權指標等內容予以補充，以供審查。
- 3、教育部於問題分析中說明十二年國教課綱納入人權教育但分量難以進行完整之兒權公約教學，卻不但未於行動方案提出具體方案，反而不斷提及「已包含豐富人權教育內容」；呈現出自己所提出的問題卻沒有得到回應的情事。
- 4、納入課綱對兒少進行人權教育並非是唯一選項，尤其在納入課綱的部分顯然無法盡善盡美的情況下，應於行動方案中根據委員會意見，研議更多針對不同年齡層、具備不同能力兒少之行動方案，如舉辦針對兒少之工作坊，儘可能補足不足之處。

5、有關過程指標之訂定未有儘可能量化，建請一併修正。

(六) 本部學務特教司：

- 1、有關K的部分的確是缺乏，我們會再跟國中小組索取幼教的資料，另剛提提幼保大綱的部分，我們會再請國中小組做參考。
- 2、請法務部提供矯正教育的資料一併納入。
- 3、有關成果指標課綱部分，將請國教院再修正。

(七) 國教院：

社會領綱部分已有納入人權教育，但由於各領域的部分是採一體融入，所以可能會缺乏完整性，故在語詞表達上會再做酌修，讓語意更完整。

(八) 法務部回覆：

- 1、矯正學校相關人員研習建議將會帶回部裡請業務單位參考，且對象應不會只侷限矯正學校，而是包含少輔院、少矯校及所有少年觀護所都會一起來調訓。
- 2、補充資料的部分會再請業務單位將資料送至教育部。

(九) 李宏文代表：

具體建議兒權研習應區分為初階、進階、主題式辦理工作坊，課程內容應貼近生活經驗，著重情境式的學習，進行規劃。

(十) 本部學務特教司：

現行兒權指標中明列教育部公民及人權中程教育計畫，包含更多如情境式教學、工作坊、國外的案例等，都會在計畫內作呈現，現有表格指標內容因受限於篇幅，較無法作完整的呈現，故將會在中程計畫內作完整的呈現。

(十一)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

- 1、人權教育課程(教材)應兼顧「權利與責任」、「個人與群體(社會)」，方能培養好的「公民素養」：
 - (1) 應檢視人權教育及性平教育等相關「課綱指標」，是否均衡包括「權利與責任」的相關指標，兩者是否平均？(目前看來，似乎較偏重「權利」。)
 - (2) 權利與責任乃一體的二面，在相關教材中，應該「同時強調權利與責任」，使師生能有完整的人權教育觀點。(目前教育多強調「權利」，卻忽略了「責任」面向的教導。以至於許多學生只顧自己、不顧他人，一味地爭取「自

己」的權利，卻忽視社會共同利益。偏頗的教育將造成偏頗的公民，危害整體民主社會的發展。

(3) 應兼顧「個人與群體(社會)」權益：個人權利與群體權利應共同考量，應教導學生，不能因個人權益影響他人權益。個人與社會是一個彼此相依的關係。

2、課程與教學應以「愛與尊重」為核心來設計—讓親師生充分了解師生與親子的關係中的權責，如何在適當的以愛與尊重為基礎關係中，維持適當的權利與責任的界線。以避免過度強調權利造成親子或師生對立與衝突。只有「愛」才能解決根本問題。幫助學校營造「愛與尊重」的校園環境，教育才得以進行。

3、教育必需有生態系統觀、全人觀—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教育是牽一法動全身，且應該是全人的。人權、霸凌、不當管教、兒童虐待等相關問題的根源都在於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沒有紮根

4、從根救起—加強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

5、兒少培力相關活動，應該將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納入課程審核中。相關師資也應該有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的相關知能！兒少培力「師資」培訓，也應該要求納入這兩個重點。

(十二)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書面意見)：

1、教育部基於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應主動積極培育兒少有公民的法治精神與素養。權利與義務必須同時教導、個人表意與社會整體利益必需兼顧。

2、品德教育對於友善校園的推動實為重要，雖已列入 108 課綱 19 議題內，應建議落實融入相關領域，強調此最重要的基礎。

3、製作適宜的教材應加入家長的參與，親師生三方應有密切的合作。

(十三) 主席裁示：

1、無論何種形式或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應納入人權，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針對學前教育部分，一併納入行動回應表。

3、另學前教育目前有課綱，惟無教材，是否得於師資培育或在職教育階段發展相關教材，請本部師資藝教司併予研處

- 4、針對各年齡層或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人權教育教材部分，此為委員建議的重點部分之一，請本部學特司及國教署研議發展，另洽詢衛福部社家署是否有發展類似教材，將之整合運用，讓兒少可自行搜尋或作為學校的輔助教材。
- 6、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請國教署高中職組納入相關修法事宜。
- 7、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本點次，提供矯正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相關內容，包含教材、師資培訓等。

八、第 78 點

(一)葉大華委員：

- 1、該點次非僅中介教育，中輟、中離生離校至其復學期間，在社區資源沒有得到足夠資源的挹注，還有相關配套措施，應跨部會來協助，包跨勞政單位；衛福部應協同勞動部門（例如青年署未升學未就業、on line 計畫，提供上開之不足）可透過社區資源的支持或職業探索定向回流學校，此部分應該整合。
- 2、主要在於社區外展服務（衛福部），提供中輟生離開校園後追，另包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角色，應納入說明。衛福部、教育部（含青年署）及勞動部補充說明資源的整合

(二)胡中宜委員：

兒權指標可增加復學率、本點次著重在服務整合的概念，除了衛服部保護司、包括青年署、勞動部、衛福部社家署家支組、部裡的學諮中心如何併入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另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所涉及強化中輟、中離生輔導資源的介入可加入，可強化輔導資源介入。

(三)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建議回應表內容可納入中輟前相關資源的整合，如整合性的通報機制，從源頭減少輟學情形發生。
- 2、教育部於本點次提及原班級師生排擠個案、無法接納中輟學生情事，與應就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分析的問題分析似無關聯性。
- 3、中輟學生有 22.63%是因為家庭因素而輟學，建請於內容分析擴充有關於此所遇到的問題，並於行動方案補充針對家庭因素而中輟學生的具體行動方案。

4、有關過程指標之訂定未有儘可能量化，建請一併修正。

5、102 年全國總再輟率為 51.32%、104 年已下降至 50.81%，成果指標卻訂定為總再輟率下降到 55%，其合宜性恐有不足之虞，建請教育部承擔、檢討修正。

(四)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1、與會人員所提相關指標等建議，會再檢討修正。

2、中輟生通報機制，本部已建立通報系統，針對時輟時學或長期缺課、中輟學生都有通報機制，一旦通報後即會進入強啟動中輟協尋、輔導處遇。

(五)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相關資訊補充於行動回應表並納入本部其它單位一起補充內容。

(六)葉大華秘書長：

過程指標係指投入的措施或方案，挑選關鍵轉化為量化指標，非所有措施都是量化指標。

(七)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以強化中輟就學輔導為目標的行動方案中，所提增置專業人力部份，師生比為何？倘人力不足造成勞動條件低落，恐難留用輔導人力或會造成人員流動，對於中輟生輔導機制恐造成不穩定，建議提供現行相關數據，並根據現行人力配置進行思考及研議。

(八)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本部係觀察到現行專業人力之不足，爰增置專業人力，並依各專業人員種類之不同，配置合宜基準並依地區之差異性視需求增置，另針對穩定人力資源部分，師生比會一併考量現場實際需求，以使專業人力得以久任並加以改善。

(九)主席裁示：

1、依與會人員所提相關建議，檢討修正。

2、中輟生除在校期間，其離校期間涉及其它部會、單位相關資源及服務之協助及提供，請青年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家署)、勞動部補充內容納入行動回應表。

3、兒權指標敘寫方式應依衛福部擬定之「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填表說明」填報。